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030091639號
附件：地籍資料、地籍圖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本縣金寧鄉寧湖二劃測段16地號等114筆土地有(無)主墳墓遷葬公告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、39及4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墳基地點：金門縣金寧鄉寧湖二劃測段16地號等114筆土地範圍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辦理「金門大橋兩端橋頭周邊地區區段徵收公共設施開發工程(金寧基地)」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起三個月內。
- 四、上開地點之墳墓所有人、管理人、關係人、請於遷葬期限內，逕向金門縣政府工務處承辦人周至中辦理遷葬事宜，聯絡電話(082) 318823#62612。公告期滿後仍無人認領時，視為無主墳墓，由該處代為雇工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，火化安奉於金門縣殯葬管理所納骨堂，聯絡電話(082) 322379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爾後如於工程進行中再發現墳墓或遺骸，皆依據本公告辦理遷葬，不再另行公告。

縣長 李沃士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